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229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42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建设项目名称	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自编 G-1） 项目代码：2014-440106-92-03-00331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地块
建设规模	自编 G-1，总建筑面积：3441.8 平方米，地上 10 层：2971.45 平方米，地下 1 层：470.3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06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32B133/（2025）复 32B03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关于项目西北侧停车场出入口未实施等事项提交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办理，于项目首次确权登记前完成有关工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